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4 月大事記略

內	容
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	
4/16	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專校院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材，以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。
4/20	4 月 20 日至 29 日分別於台北、台中及高雄，辦理 99 年度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宣導說明會」，共計 155 人次參與。
4/24	為慶祝世界智慧財產權日，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行「2010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-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」，邀請知名樂團進行創作音樂發表，以鼓勵年輕人積極創作展現創意。另有台灣著作權保護基金會等單位共襄盛舉，吸引近千位民眾參與。
4/27	4 月 27 日及 30 日分別於台中及高雄辦理 99 年度「著作權法修法宣導說明會」，計有 105 人次參與。
持續檢討研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	
4/6	訂定「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使用報酬率須知」。
4/12	修正「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」。
4/13	行政院召開「商標法修正草案」第 2 次審查會議。
4/19	訂定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合併申請須知」。
4/21	訂定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受理利用人申請審議報酬率案件作業程序」。
強化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	
4/3	舉辦 99 年度專利師職前訓練測驗，共計 36 人參加，全數通過測驗。
其他	
4/20	召開「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暨查閱辦法草案」及「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強制授權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草案」公聽會，徵詢各界意見。
4/21	召開「研商相關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就特定利用型態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」會議，決議優先指定「伴唱機之公開演出」作為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之項目。
4/28	為促進經濟部駐外商務人員對智慧財產權業務之瞭解，自 4 月 28 日至 30 日，辦理 99 年第 2 梯次外派人員赴任前職能研習，共 11 人參加。